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下属公司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平潭驰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结合其实际运营情况，向其股东借款105,000万元以满足其流动资金的需求，本次股东借款有助于徐州泉山区桃花源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全面推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实施本次交易。将该议案作为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徐健 杜惟毅 巢序